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學生服儀規定」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班服、社服上衣須為有袖子之衣服，且不可過於暴露身體為主(不可穿著背心式服飾，籃球衣只限於球場上使用)，褲子或裙子不可過短，以維端莊形象。
- 二、全時段不可穿拖鞋於校園內行走或進出校門，唯因下雨天可先穿拖鞋到校後，再換回皮鞋或運動鞋；若因天雨造成運動鞋或皮鞋潮濕，可於班級內穿著拖鞋，外出於該班教室時則不可穿著拖鞋，若違犯該項規定者，處以靜坐反省 3 次(自行攜帶椅子)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等須穿著制服、運動服，若參加社團活動以社服為主，餘假日到校可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四、各班每週至少需訂定 1 日全班穿著制服，餘時間得彈性調節穿著運動服。週三社團或班級活動時間時，得穿著社團服裝或班服 (全日穿著)；遇週會時由各班統一訂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；若班級中有同學違犯本項規定者，登記個人服儀違失。
- 五、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天氣變冷時可換穿體育外套且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於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另同學書包或背包於入學時列為自由選購項目。
- 六、平常上課時間 (含週六假日多元學習及寒暑假輔導課) 違犯上述規定同學經口頭勸導後且登記，於每學期中累計達第 6 次(累犯次數不跨學期，新學期從零起算)，則施以靜坐反省 2 次(自行攜帶椅子)；若期限內未完成靜坐反省，則將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代為管教，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考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